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8號

原告 BM000-A112009

法定代理人 BM000-A112009A

BM000-A112009之母

被告 張哲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3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振臺